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單禁沒字第86號

聲請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告 詹佳川

上列聲請人因被告違反毒品防制條例案件（111年度毒偵字第1943號），聲請單獨宣告沒收違禁物案（114年度聲沒字第68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沒收銷燬。

理 由

- 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被告詹佳川因施用第二級毒品案件，經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（下稱臺北地檢署）檢察官111年度毒偵字第1943號案件為不起訴處分確定。而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，經鑑驗分別檢出含有第二級毒品安非他命、甲基安非他命、N,N-二甲基安非他命成分，爰依刑法第40條第2項及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規定，聲請宣告沒收銷燬等語。
- 二、按違禁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沒收之；又違禁物或專科沒收之物得單獨宣告沒收，刑法第38條第1項、第40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查獲之第二級毒品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沒收銷燬之，此觀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亦明。而安非他命、甲基安非他命、N,N-二甲基安非他命均係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2款所規定之第二級毒品，依同條例第11條第2項規定不得持有，屬違禁物，應依同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沒收銷燬之。又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之規定，得諭知沒收並銷燬者，以查獲之毒品及專供製造或施用毒品之器具為限，並不及於毒品之包裝袋、吸食器及分裝匙等工具，然若毒品本身已經微量附著器具內，無從析離，該器具自應隨同毒品一併沒收銷燬（最高法院94年度台上字第6213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

01 三、經查：

02 (一) 被告前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（施用第二級毒品甲
03 基安非他命），經臺北地檢署檢察官以111年度毒偵字第1
04 943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等情，有上開不起訴處分書及法
05 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憑。

06 (二) 而被告於臺北地檢署111年度毒偵字第1943號案件為警查
07 獲時所扣得如附表編號一所示之白色透明結晶，經鑑驗檢
08 出含有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；如附表編號二所示
09 之玻璃管，經以乙醇沖洗，沖洗液檢出含有第二級毒品安
10 非他命、甲基安非他命、N,N-二甲基安非他命成分等情，
11 有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航空醫務中心民國111年7月18日航藥
12 鑑字第0000000號毒品鑑定書在卷可稽（見毒偵卷第56
13 頁）。而盛裝上開白色透明結晶之包裝袋1只，及如附表
14 編號二所示之玻璃管，上開物品與所沾留之毒品殘渣客觀
15 上難以析離，亦無析離實益，應整體視為第二級毒品而併
16 予沒收銷燬。是聲請人依上開規定，聲請單獨宣告沒收銷
17 燬如附表所示之扣案物，即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至鑑驗耗
18 損之毒品，既已滅失，自毋庸宣告沒收銷燬，附此敘明。

19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6第2項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
20 第1項前段，刑法第11條、第40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 日
22 刑事第四庭 法官 郭子彰

23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24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 日
26 書記官 林珊慧

27 附表：114年度單禁沒字第86號

編號	物品	數量	鑑定書
一	白色透明結晶	1袋（含包裝袋1只， 毛重0.9800公克，驗	交通部民用航空局 航空醫務中心民國

(續上頁)

01

		前淨重0.7980公克， 取樣0.0002公克，驗 餘淨重0.7978公克)	111年7月18日航藥 鑑字第0000000號 毒品鑑定書（見毒 偵卷第56頁）
二	玻璃管	1支	